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